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111號

原告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大山隆司

訴訟代理人 郭思妘

被告 周泓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伍仟陸佰零壹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肆萬零柒佰捌拾壹元，自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八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陸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伍仟陸佰零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9條附卷可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台灣永旺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永旺信用卡公司）申請信用卡使用，迄今共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而該債權業經永旺信用卡公司轉讓予原告等語，為此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電腦帳務明細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普羅米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函等資料為憑。而被告對於

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660元	
合 計	1,660元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書記官 潘美靜